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交易
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而可能引致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Emerging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認購價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認購ET優先股。ET優先股佔Emerging Technolog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另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9.0%。認購人將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

ET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將(i)本金額最高達全數認購價之ET優先股轉換為ET普通股，基準為一股ET優先股轉換為一股ET普通股(可予調整)；及/或(ii)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額最高達全數認購價之ET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ET換股，待ET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會由100%下降至91%。在若干情況下(詳見下文所述)，Emerging Technology須向認購人發行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之額外ET優先股。在此情況下及待ET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會由100%下降至約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權益之可能重大攤薄，而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應注意，認購協議須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Emerging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認購價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認購ET優先股。ET優先股佔Emerging Technolog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另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9.0%。總認購價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乃參考Emerging Technology之業務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發行人：Emerging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
 1.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2. OZ Master Fund, Ltd.
 3.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4.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就董事於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保證人：本公司
-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Emerging Technology將向認購人發行ET優先股，有關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份9.0%，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約為14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將按認購價9,000,000美元(約為7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甲發行380,389股ET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份4.5%；及
 2. 將按認購價9,000,000美元(約為7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乙發行380,389股ET優先股(其中約40.72%、42.18%及17.10%將分別配發予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份4.5%。
- 認購價：總認購價為18,000,000美元(約為14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1. 當中9,000,000美元(約為70,000,000港元)由認購人甲支付；及
 2. 當中9,000,000美元(約為70,000,000港元)由認購人乙支付(按所獲配發ET優先股之相同比例)。

- 收取收入、資本及投票之權利 :
- (i) 於收回相等於ET優先股初步認購價之金額及於Emerging Technology清盤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收取當時任何應計之股息(如有)方面,ET優先股將較Emerging Technology股本中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在支付上述總金額後,任何可合法分派予其股東之Emerging Technology剩餘資金及資產,將在ET優先股持有人與ET普通股持有人之間依比例作出分派。
 - (ii) ET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已轉換」基準獲得就ET普通股所派付並屬非累計性質之股息。
 - (iii) ET優先股持有人僅有權就任何影響ET優先股所附帶權利之事宜在Emerging Technology股東大會上作為一獨立類別股東投票。
- 換股權 :
- 認購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此換股權將於兩年後期滿)隨時將ET優先股:
 - (i) 轉換為ET普通股,基準為每一股ET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ET普通股(「換股比例」)。換股比例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a) ET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ET普通股以慣常方式作出合併或拆細;及
 - (b) 倘Emerging Technology於完成後12個月內按低於每股ET優先股認購價之價格(「較低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ET普通股數目按認購價對較低價格之相同比例增加;或
 - (ii) 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於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或以一般方式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紅股或供股時發行股份時作出調整,以便於緊接該項股份發行以前重新反映HS換股之內在價值;及
 - (b) 於本公司就按低於當前換股價之價格(「替代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HS換股或於ET優先股發行日期前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轉換權所發行者除外)發出通告(「通告」)後作出暫時調整,據此認購人有權於通告發出後20個營業日期間按替代價格換股。
- 此外,不論上述之ET換股及HS換股下之換股權有否屆滿,待Emerging Technology就每股尚餘ET優先股支付之總股息超過認購事項下每股ET優先股之認購價23.66美元後,ET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之換股比例自動轉換為ET普通股。
- 先決條件 :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就增設ET優先股而可能需要修訂Emerging Technology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換股股份;
 - c) 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
 - d) 簽立所有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正式簽立之文件。
-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上文(b)及(c)項不可豁免),認購協議將會終止。
- 禁售 :
-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同意及承諾,於完成或(如屬較早)認購協議終止前任何時間,在未經認購人同意下,其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惟(i)行使TS優先股項下之換股權;(ii)行使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及/或(iii)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 完成 :
- 完成之日期將為認購協議上述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股東協議 :
-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訂立載列Emerging Technology股東的權利和責任的股東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除非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
 - (i) Emerging Technology按高於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0港元)之Emerging Technology估值得以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或
 - (ii) Emerging Technology在屬於所得款項建議運用計劃(見本公佈內「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範圍內的業務活動,於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地位方面取得進展,否則,Emerging Technology將須根據股東協議向認購人按面值發行246,242股新ET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3%(「ET調整事項」)。
 - (b) 在認購人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已發行ET優先股不少於5%之前提下,認購人將於Emerging Technology董事會合共擁有一席,以及有權於Emerging Technology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擁有一席。

ET換股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酌情將本金額最多達全數認購價之ET優先股全部或部份轉換為ET普通股,基準為一股ET優先股轉換為一股ET普通股(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換股權」一段。此外,待Emerging Technology支付每股ET優先股之總股息超過其原訂發行價,ET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之換股比例自動轉換為ET普通股。

鑑於ET換股之基準初步為一股ET優先股轉換為一股ET普通股,以及ET優先股與ET普通股之權利大致上相同(主要例外為ET優先股於清盤時之優先權),故ET換股將不會對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之股本或經濟權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HS換股

根據認購協議,除了ET換股外,認購人亦有權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酌情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額最多達全數認購價之ET優先股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換股權」一段。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8.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溢價約9.9%;及
- (iii) 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14港元溢價約677.1%(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換股價每股股份1.088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有高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假設ET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88港元獲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合共128,713,235股股份將予發行,而按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股本合共約7.3%。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上市申請

ET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提出ET優先股之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會計準則：

- 於完成後，將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而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作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部份而記賬。金融負債部份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有關金融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將採用實際利息法自損益賬扣除。
- 倘認購人全面行使ET換股，待ET換股完成後，參照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的權益（根據Emerging Technology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相對於認購價計算，將會錄得視作出售損益。有關完成ET換股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的其他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提供。
- 倘認購人行使HS換股，待HS換股完成後將不會錄得任何損益。

股東請注意，於換股後損益的計算有待換股當時（假如確實發生）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維持在100%（無論是否進行ET調整事項）。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ET換股，待ET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會由100%下降至91%，或於作出ET調整事項時下降至約88%。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HS換股，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維持在100%（無論是否進行ET調整事項）。在每一個假設情況下，Emerging Technology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訂製資訊系統顧問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根據本公司依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純利／虧損淨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79,695	438,763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2,167)	66,94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2,127)	62,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8,631	127,434

EMERGING TECHNOLOGY之資料

Emerging Technolog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投資為擁有北京高陽金信之100%股本權益。北京高陽金信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根據Emerging Technology依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merging Technolog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純利／虧損淨額，以及Emerging Technology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8,815	148,026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8,338)	9,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9,399	39,796

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36,216,12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持股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Turbo Spe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S可換股優先股」）獲全面轉換為新股份後（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但於HS換股前；(iii)緊隨全面HS換股後但轉換TS可換股優先股前；及(iv)緊隨全面轉換TS可換股優先股及HS換股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或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百分比	緊隨全面轉換TS可換股優先股後		緊隨HS換股後		緊隨全面轉換TS可換股優先股及HS換股後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757,083,636	46.3%	757,083,636	43.5%	757,083,636	42.9%	757,083,636	40.5%
Huge Rising Limited (附註2)	264,000,000	16.1%	264,000,000	15.2%	264,000,000	15.0%	264,000,000	14.1%
Pacific Pilot Limited (附註3)	120,000,000	7.3%	120,000,000	6.9%	120,000,000	6.8%	120,000,000	6.4%
TS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附註4)	0	0.0%	104,000,000	6.0%	0	0.0%	104,000,000	5.6%
認購人	0	0.0%	0	0.0%	128,713,235	7.3%	128,713,235	6.9%
其他公眾股東	495,132,484	30.3%	495,132,484	28.4%	495,132,484	28.0%	495,132,484	26.5%
總計	1,636,216,120	100.0%	1,740,216,120	100.0%	1,764,929,355	100.0%	1,868,929,355	100.0%

附註：

- 董事渠萬春先生（「渠先生」）持有Hi Sun Limited之99.16%權益，而Hi Sun Limited擁有Rich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Huge Ris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Huge Rising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Pacific Pilo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根據TS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TS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港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將本金額最多達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之TS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甲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由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擁有, 而認購人乙 (即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 及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 及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之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剛剛起步及處於發展中段、具高增長力之國內私人企業, 創造中長線之資本增值及優厚回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Pacific Pilot Limited 及 TS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所涉之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 認購事項將為 Emerging Technology 提供擴展業務所需的新資金來源, 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是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擴展 Emerging Technology 業務, 用途茲述如下:

- (i) 約 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 用作擴展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運營服務業務;
- (ii) 約 3,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3,000,000 港元) 用作設立銷售電子轉賬售點運營服務業務;
- (iii) 約 2,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6,000,000 港元) 用作發展及擴展銀行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及
- (iv) 餘款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 ET 換股, 待 ET 換股完成後, 本公司於 Emerging Technology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會由 100% 下降至 91%。在若干情況下 (詳見上文所述), Emerging Technology 須向認購人發行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約 3% 之額外 ET 優先股。在此情況下及待 ET 換股完成後, 本公司於 Emerging Technology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會由 100% 下降至約 88%。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 Emerging Technology 權益之可能重大攤薄, 而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 認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 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 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應注意, 認購協議須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 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 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高陽金信」	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具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 並為 Emerging Technology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 1.088 港元 (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 HS 換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merging Technology」	指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T 換股」	指	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換股權, 將本金額最多達全數認購價之 ET 優先股轉換為 ET 普通股, 基準為一股 ET 優先股轉換為一股 ET 普通股 (可予調整)
「ET 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 Emerging Technology 股本中 760,778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佔 Emerging Technology 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9.0%
「ET 普通股」	指	根據 ET 換股將發行予認購人之 Emerging Technology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 換股」	指	行使換股權, 以按換股價 (可予調整) 將本金額最多達全數認購價之 ET 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 Emerging Technology 於完成後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 以於 HS 換股後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乙」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 及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 ET 優先股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支付之認購價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
「TS優先股」	指	Turbo Spe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優先股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美元兌港元之換算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